

花蓮縣政府 107 年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

複審(書面審查)成績 (高中職組)

書面審查日期：107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書面審查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

資料送審 12 位，通過書面審查 9 位，不符書面審查資格 3 位

序號	學生姓名	通過	備註
1	尹○瑜	是	一、依本計畫 107 年甄選簡章規定，通過複審之考生始具參加決審資格。 二、入選決審名單依考生姓名筆劃排序。 三、參加決審考生注意事項： 1. 決審流程： 【報到→身份證件審查→統一抽籤→決審方式與試場介紹說明→等待叫號參加面試】 2. 報到時間：應於 8 月 17 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 3. 報到地點：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 1F 考生休息室。 4. 身份證件審查：應考人攜帶身份證件(健保卡、身分證或護照等得證明為本人身分者)接受審查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2	王○福	否	
3	胡 ○	否	
4	馬○騏	否	
5	梁○齊	是	
6	陳○宏	是	
7	陳○好	是	
8	張○敏	是	
9	黃○慈	是	
10	彭○緯	是	
11	廖○翔	是	
12	蔣○東	是	